

附录一

第 7 条:数据报告说明和准则

第 1 节: 导言

1.1 所附数据表格旨在为缔约方报告数据提供更多方便。《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缔约方要报告数据, 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对此做了进一步说明。一些决定增加了缔约方可自愿报告的项目。

1.2 用数据表格上报的数据将被用来计算生产和消费数量, 并据以制订控制措施。

1.3 表格有以下主要特点:

(a) 有六个不同的数据表格, 用于报告受控物质的进口、出口、生产、销毁、与非缔约方的贸易和排放。请只使用对贵国适用的数据表格; 其他表格无须填写, 但需在这些表格相应的“没有”框中打勾。例如, 许多缔约方只从事进口, 不出口、生产、销毁或没有与非缔约方进行这些物质的贸易。在这种情况下, 请只使用关于进口的数据表格 1, 并在问卷中问题 1.2 至 1.6 “没有”框中打勾后跳过其他表格。

(b) 表格为附件 A 和附件 F 中每一种物质提供一个横栏。然而, 对于“其他氯氟化碳”类别(附件 B 第一类)和氢氯氟碳化物(附件 C 第一类), 表格只对缔约方过去经常报告的物质提供横栏以减少篇幅。表中有几个空白的横栏, 以便在需要时填写更多的物质。所有缔约方都已淘汰含氢溴氟烃和溴氯甲烷(附件 C 第二和第三类), 因此只是走形式地提供了一个横栏。可用秘书处提供的电脑表格或用纸质表格填写。使用电脑表格的缔约方可很容易地根据需要增加横栏; 使用纸质表格的缔约方可根据需要加页。

(c) 以下是一些需要报告的受控物质不同类别的用途:

- 所有物质作为原料使用
- 缔约方会议不时批准的各项物质的必要用途, 包括实验室用途和分析用途
-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应用
- 第 X/14 号决定表 A 批准和缔约方会议定期更新的在特定应用中用作加工剂
- 不时核准的甲基溴关键或紧急用途
- 高环境温度缔约方获得的豁免

每一缔约方必须列出为这些类别用途生产、出口或进口物质的数量。在适用时, 秘书处将从总数中扣除这些数量。数据表格已为这些类别留出余地。对于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 数据表格也让缔约方列出核准此种用途的缔约方会议决定。

(d) 相同的表格可用于报告基准年和其他年份。应当指出,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 2 款都规定, 缔约方在没有实际数据时可提供各基年的最佳估计数据。

(e) 下面第 2 节和第 4 节分别列出各项报告规定的依据和定义。

(f) 每一行后面有一个“备注”栏, 每一表格下面有一个“注释”方框, 供缔约方填写它们认为有助于秘书处处理数据报告的其他资料。

第2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有关的数据报告和说明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规定的报告,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提出的相关要求

按第7条报告数据的依据	要提供的资料
按第7条报告年度数据	(每年报告)
(a) 第7条第3款, 3之二和3之三	每一种受控物质产量的统计数据 用作原料的数量 用缔约方核准的技术销毁的数量, 分别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进口以及分别向它们出口的物质 检疫和装运前应用使用的甲基溴数量统计数据 再循环哈龙和氢氯氟碳化物的进出口统计数据 按照《议定书》第3条第1(d)款提供每一设施 HFC-23 排 放量统计数据
(b) 核查第2A至2F 和第2H条的执行情况	为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基本 国内需求高于限额的产量
(c) 第IV/11号决定第3段	已销毁受控物质的实际数量
(d) 第VII/30号决定第1段	进口国进口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数量
(e) 第XI/13号决定第3段	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数量
(f) 第XVII/16号决定第4段和第VII/9号决定 第4段	所有出口受控物质的类别、数量和目的地
(g) 第XXIV/12号决定第1段	被报告为进口的物质的类别、数量和出口缔约方
根据第7条报告基准数据	(已报告过一次)
第7条第1和2款	下列附件所列每一种受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统计数 据: - 附件A, 1986年 - 附件B 和附件C第一和第二类, 1989年 - 附件E, 1991年 - 附件F: 由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5条缔约 方)报告, 2011年至2013年; 由第5条第1类缔约方报 告, 2020年至2022年; 由第五条第2类缔约方报告, 2024 年至2026年 或在没有实际数据时, 在开始生效后三个月内提供此种数据 的最佳估计数

定义以及关于如何上报的数据计算生产量和消费量的说明

说明的依据	提供的指导
(a) 第1条第5款	在生产数量中扣除采用缔约方核准的技术销毁的数量并再扣 除完全用作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原料的数量。再循环和再使用 数量不视为生产量。
(b) 第1条第6款	“消费量”是指受控物质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再扣除出口量。
(c) 第2H条第6款	甲基溴消费和生产量的计算不包括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 数量。
(d) 第3条第1(c)款	从1993年1月1日起, 在计算出口缔约方的消费量时, 不应 扣除向非缔约方出口的受控物质数量。请注意这不适用于氢 氟碳化物。

说明的依据	提供的指导
(e) 第IV/24号决定第2段	在计算消费量时不应计入再循环和用过的受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除非在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计算基年消费时）。
(f) 第X/14号决定第3段	在计算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时，不应计入为供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前投产的工厂和生产设施作为加工剂使用而生产或进口的受控物质数量。
(g) 第 VII/30号决定第1段	进口国内完全用作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原料的受控物质的生产和出口不应计入出口国的生产量或消费量。
(h) 第VII/30号决定第2段	完全用作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原料的受控物质数量不应计入进口国的消费量。
(i)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第145-147段	应报告和审查计算而得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仅精确到一位小数。
(j) 第XXIII/30号决定	在列报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后设立的氢氯氟碳化物基线和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1 年及其后各年的氢氯氟碳化物数据，以及分析其是否合规时，精确到两位小数。
(k) 第 XXX/10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	在计算受影响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基线时，将 HCFC-141b 和 HCFC-142b 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分别用于 HCFC-141 和 HCFC-142，并将所列的 HCFC-123 和 HCFC-124 全球升温潜能值分别用于 HCFC-123**和 HCFC-124**。
(l) 数据报告说明和准则第 7.4 段，以及关于生产的数据表格 3	根据第 1 条，为销毁或原料用途而捕获的 HFC-23 数量不算作生产量。

第 3 节：一般说明

- 3.1 请缔约方报告以吨计的散装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量，这是**没有**乘以消耗臭氧潜能值和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数量。
- 3.2 为避免重复报告，一国的消费量不应包括制成品含有这些物质的数量，无论最终产品是进口还是出口的。
- 3.3 必须单独提供表格中开列的每一个物质的数据。此外，如第 XXIV/14 号决定要求的，缔约方应在提交的数据报告表格的每一格中填写数字，包括酌情填写零，不留任何空白。该条款不适用于报告表格中的任择或自愿数据。
- 3.4 在计算生产量时，《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各国扣除已销毁、用作原料以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受控物质数量。然而，在报告生产数据时，缔约方**不应**在其数据中**扣除**这些数字。秘书处将作出必要的扣除。
- 3.5 享有获得批准的必要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应使用第 VIII/9 号决定第 9 段核准的汇报表格，向秘书处报告用于此种用途的受控物质产量或消费量。
- 3.6 关键用途豁免获得批准的缔约方应使用第 Ex.I/4 号决定第 9 (f) 段和第 Ex.II/1 号决定第 3 段核准的表格向秘书处报告用于这一用途的甲基溴产量或消费量。
- 3.7 缔约方可进口或出口含有受管制物质的混合物，尤其是附件 F 所列物质。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可选择在表格指定部分报告混合物数量。如选择报告混合物，请注意确保报告的数量是混合物数量，而不是其各种成分数量。秘书处将计算混合物中每个纯物质的数量，并将在数据报告中列出这些物质的适当数量。数据表格的说明和准则第 11 节中列出一个含有受控物质的混合物及其成分的说明性清单。如第 11 节未开列上报的混合物，请说明上报混合物中每个受控物质成分的重量百分比。要进一步了解含有受控物质的化学产品的成分和商品名，请

访问臭氧行动网站 “Trade names of chemicals containing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and their alternatives” 网页¹。这一全球数据库服务旨在帮助海关官员和国家臭氧机构控制受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并防止这些物质的非法贸易。

- 3.8 第 XXVIII/2 号决定附录二所列根据高环境温度豁免生产或消费受控物质的缔约方还应向秘书处单独报告享有豁免的子行业的生产和消费数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30 段）。具体子行业的信息应由使用豁免的国家提供，而不由生产国提供。根据高环境温度豁免生产的受控物质产量，只应在产品仅供生产国国内使用而不用于出口的情况下才上报。

第 4 节： 定义

- 4.1 “消费量”是指受控物质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再减去出口量后得出的数量（《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
- 4.2 “受控物质”是指《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开列的物质，不论它是单独存在或是存在于混合物之中，但它不包括存在于一个用来运输或贮存这一物质的容器以外的一项制成品之内的受控物质或混合物。
- 4.3 “销毁过程”是指一个对受控物质采用时会致使这些物质全部或大部分发生永久转变或分解的过程（决定 I/12F、IV/11、V/26 和 VII/35）。
- 4.4 “生产量”是指生产的受控物质数量，减去用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完全用作其他化学品制造原料的数量后得出的数量。数据表格规定分别报告用作原料和已销毁的物质数量，并在**不扣除**这些数量的情况下报告总产量。秘书处将作出必要的扣除。
- 4.5 回收、再生或再循环（或再利用）的数量不视为“生产量”（《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但需要报告这些数量（《议定书》第 7 条）。

缔约方对“回收、再循环和再生”（第 IV/24 号决定）界定如下：

- (a) 回收：在机械、设备、密封容器等维修过程中或在其被废弃之前将受控物质加以收集和贮存；
 - (b) 再循环：通过过滤和干燥等基本净化过程再循环使用回收的受控物质。对制冷剂而言，再循环通常涉及将其再充入设备内。再循环常常是在“现场”进行；
 - (c) 再生：是将回收的受控物质通过过滤、干燥、蒸馏和化学处理等方式加以再处理和提高质量，使有关物质恢复到规定的性能标准。这种处理往往在一个“不在现场”的集中设施进行。
- 4.6 缔约方对“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第 VII/5 号决定）界定如下：
- (a) “检疫应用”，就甲基溴而言是指为防止受检疫的有害动植物（包括各种疾病）的引入、存活和（或）扩散或为确保对其进行正式控制而做的处理，其中：
 - (一) 正式控制是指由一国家级植物、动物或环境保护或卫生主管当局实行或授权实行的控制；

¹ <http://www.unep.fr/ozonaction/library/tradenames/main.asp>。

(二) 受检疫的有害动植物是指因对其威胁到的地区可能造成严重影响而受到正式控制的有害动植物, 这些动植物目前尚未在该地区存在、或虽已存在但却尚未广泛扩散。

(b) “装运前应用”是指为满足进口国植物检疫或卫生要求或出口国现有植物检疫或卫生要求而在临出口前进行的处理。

4.7 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在第 XI/12 号决定中决定, 装运前应用是指在出口前 21 天内为满足进口国的官方规定或出口国的现有官方规定进行的非检疫应用。官方规定是指一个国家植物、动物、环境、卫生或储存品主管当局执行或授权执行的规定。

4.8 关于物质的转运和再出口, 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决定(第 IV/14 号决定):

“对经修正的《议定书》第 7 条作出澄清, 使其意指受控物质通过第三国转运(而非进口后再行出口)时, 受控物质起源国应视为出口国, 终点国视为进口国。对于这类情况, 起源国和终点国应分别作为出口国和进口国承担报告数据的责任。进口后再出口应视为两起分开的交易; 由起源国报告运货至中转地国, 然后该国报告从起源国的进口和向终点国的出口, 终点国则报告进口。”

4.9 对于甲基溴的散装贸易问题, 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第 VIII/14 号决定)决定:

“对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 I/12A 号决定阐明如下: 用圆罐或任何其他容器置放甲基溴进行的贸易和供应将被视为甲基溴散装贸易。”

4.10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特定区域主权国家组成、对《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或其议定书所涉事项拥有权限且根据其内部程序享有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关文书的适当授权的组织。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的, 唯有欧洲联盟是这种组织。

4.11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8 款(a)规定, 身为上文界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的任何缔约方, 可商定共同履行关于遵守消费量规定的义务, 但其根据《议定书》第 2A 至 2J 条计算的合计总消费数量不得超过各条规定的数量。

第 5 节: 关于受控物质进口数据的说明一(数据表格 1)

5.1 请用数据表格 1 报告附件 A (氯氟化碳和哈龙)、附件 B (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附件 C (氢氯氟碳化物、含氢溴氟烃和溴氯甲烷)、附件 E (甲基溴)和附件 F (氢氟碳化物)所列物质的进口数据。

5.2 数据表格 1 第 2 竖栏列有附件 A、附件 B (第二和三类)和附件 F 中所有物质。关于附件 B 第一类(其他全卤化氯氟化碳)和附件 C 第一类(含氢氯氟烃), 只列出缔约方过去报告过的物质。所有缔约方都已淘汰含氢溴氟烃和溴氯甲烷, 因此只是走形式地为含氢溴氟烃和溴氯甲烷列了一个横栏。如清单中没有贵国进口的受控物质, 请使用空白栏报告这些物质的数据, 需要时可加页。

5.3 如果贵国进口受控物质混合物, 如 R-410A (50%HFC-32; 50%HFC-125), 可选择只报告混合物数量或直接报告混合物的各个成分。如选择报告混合物, 而不是其各种成分, 请注意确保报告的是混合物的数量, 不是其各种成分的数量。秘书处会计算混合物中各个纯受控物质的数量, 并在每个受控物质项下填入适当数据。数据报告说明和准则第 11 节列出一个关于混合物及其成分的说明性清单。如第 11 节未列出上报的混合物, 请说明上报混合物中每个受控物质成分的重量百分比。要进一步了解含有受控物质的化学产品的组成和商品名, 请访问

臭氧行动网站“Trade names of chemicals containing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and their alternatives”网页。² 这一全球数据库服务旨在帮助海关官员和国家臭氧机构控制受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并防止这些物质的非法贸易。

- 5.4 请在数据表格 1 第 3 竖栏中填入每一个进口物质的进口吨数。如果没有进口任何所列物质，或如果只进口回收或再生物质，请为每一物质在第 3 竖栏“新的”下面的格子填写 0。如果进口了回收或再生物质，请在第 4 竖栏填入数据。
- 5.5 在计算一个缔约方的消费量时，不计入用作生产其他化学品原料的物质算，因为这些物质在制造过程中完全变成新的化学物。在第 3 竖栏上报进口的新物质总量时，**不要扣除**第 5 竖栏上报的为原料目的进口的数量。同样，**不要扣除**在第 6 竖栏上报的为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和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而进口的数量。秘书处将会作出必要的扣除。在第 7 竖栏，对为了用于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而进口的每种物质，请具体标明核准有关用途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如果竖栏空间不足，可在表格底部“注释”框中提供进一步资料。
- 5.6 在计算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时，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数量不包括在内。在数据表格 1 中，请单独在表格底部填入为检疫和装运前应用而进口的甲基溴数量，在进口总数中**不应扣除**这个数字。秘书处会作出必要的扣除。
- 5.7 第 XXIV/12 号决定第 1 段请秘书处修订第 XVII/16 号决定产生的报告表格，以便列入一个附件，表明上报为进口的数量所涉及的出口国，同时指出该附件不在《议定书》第 7 条报告数据规定的范围内，附件中的信息是自愿提供的。如果从一个以上的国家进口某一受控物质，请分别列出从每一个国家进口的数量。请见下面例子。

² <http://www.unep.fr/ozonaction/library/tradenames/main.asp>。

substances and their alternatives” 网页。³ 这一全球数据库服务旨在帮助海关官员和国家臭氧机构控制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防止非法贸易。

6.5 第 VII/9 号决定第 4 段请缔约方报告已出口的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新的、回收的或再生的）的目的地。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扩大了这一安排，将《议定书》附件开列的所有受控物质的出口包括在内。请在第 2 竖栏填写出口目的地，并确保某一受控物质出口到一个以上国家时，分别列出向每一个国家出口的数量。请见下面的例子。

<p>1. 贵国若出口或再出口 氯氟化碳、哈龙、四氯化碳、 甲基氯仿、含氢氯氟烃、 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或 氢氟碳化物，请填写本表</p>		<p>数据表格 2 A7_Dataform/2018</p> <p>出口数据*</p> <p>按吨^[1]计（未按消耗臭氧潜能值 或二氧化碳计算的吨数）</p> <p>附件 A、B、C、E 和 F 物质</p> <p>缔约方: _____ 期间: 20__年 1 月至 12 月</p>				
<p>2. 填表前请细读说明二</p>						
(1) 物质或混 合物	(2) 出口目的地国 **	为所有用途的出口总量		(5) 用作原料的新 物质出口量***	用于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 温度或其他用途****的新物质出口量	
		(3) 新的	(4) 回收和再生的		(6) 数量	(7) 决定/用途类别****或备注
HCFC-22	目的地 AAA	50				
HCFC-22	目的地 BBB	75				
HFC-134a	目的地 AAA	80				
HFC-134a	目的地 CCC	60				
HFC-134a	目的地 DDD	30				
甲基溴 (CH ₃ Br)					为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应用而出口的 新甲基溴的数量	
注释:						
<p>^[1]吨=公吨。</p> <p>注: 如果要报告数据报告说明和准则第 11 节未列出的非标准混合物，请在上面“备注”栏或“注释”框中说明上报的混合物中每个受控物质成分的重量百分比。</p> <p>*包括再出口。参看第 IV/14 号决定和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p> <p>** 报告目的地国不在第 7 条要求之内。第 VII/9 号决定第 4 段决定，缔约方应报告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新的、回收的或再生的）的出口目的地。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要求修订报告格式，以涵盖《议定书》附件中所有受控物质的出口，并敦促缔约方迅速采用经过修订的报告格式。</p> <p>***不要从数据表格 3（产量数据）第 3 竖栏总产量中扣除。</p> <p>****对出口的用于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的每一种物质，请具体标明核准有关用途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如果竖栏空间不足，可在上面“注释”框中提供进一步资料。</p>						

6.6 贵国出口新的受控物质时，请在第 3 竖栏中提供按吨计的化学品出口数量。如果出口任何回收或再生物质，请在第 4 竖栏填入数据。

³ <http://www.unep.fr/ozonaction/library/tradenames/main.asp>。

- 6.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用作生产其他化学品原料的受控物质不计入缔约方的消费，因为此种受控物质在制造过程中彻底变成新化学物。在第 3 竖栏上报出口的新物质总量时，**不要扣除**在第 5 竖栏上报的为原料目的出口的数量。同样，**不要扣除**在第 6 竖栏上报的为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和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而出口的数量。在第 7 竖栏，对出口的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的每一种物质，请具体标明核准有关用途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如果竖栏空间不足，可在表格底部“注释”框中提供进一步资料。
- 6.8 在计算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时，用于检疫和装运前应用的数量不包括在内。在数据表格 2，请单独填入为检疫和装运前应用而出口的甲基溴数量，在出口数量中**不要扣除**这个数字。秘书处会作出必要的扣除。

第 7 节：关于受控物质生产数据的说明三（数据表格 3）

- 7.1 请用数据表格 3 报告附件 A（氯氟化碳和哈龙）、附件 B（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附件 C（氢氯氟碳化物、含氢溴氟烃和溴氯甲烷）、附件 E（甲基溴）和附件 F（氢氟碳化物）所列物质生产数据。捕获的 HFC-23 产生量，不论是为了销毁、原料还是其他用途，均应在数据表格 3 中报告。
- 7.2 数据表格 3 第 2 竖栏列有附件 A、附件 B 第二和第三类和附件 F 中的所有物质。关于附件 B 第一类（其他全卤化氯氟化碳）和附件 C 第一类（含氢氯氟烃）物质，只列出了缔约方过去报告过的物质。所有缔约方都已淘汰含氢溴氟烃和溴氯甲烷，因此，只是走形式地提供了一个横栏。如清单中没有贵国生产的受控物质，请使用空白栏报告这些物质的数据，如有需要，可加页。
- 7.3 在数据表格 3 第 3 竖栏中，请提供贵国的生产或“HFC-23 产生”**总量**，**不要扣除**用于原料、销毁、出口用作原料或任何其他用途的数量。在总产量或“捕获的 HFC-23 产生量”中不应扣除第 4 竖栏上报的**国内**用作原料的产量或第 5 竖栏上报的贵国用于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的产量。同样，在总产量中**不应扣除**第 7 竖栏上报的供应给第 5 条缔约方的产量。请在数据表格 2（出口数据）第 5 竖栏而不是在数据表格 3（本表），上报被进口国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出口量。秘书处将会作出必要的扣除。在第 6 竖栏，对为了用于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而生产的每一种受控物质，请具体标明核准有关用途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如果竖栏空间不足，可在表格底部“评论”框中提供进一步资料。
- 7.4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计算一个缔约方的消费量时，不计入用作生产其他化学物原料的物质，因为这些物质在制造过程中完全变成新的化学物。如果贵国在报告所述期内生产或产生了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请在第 4 竖栏中提供为原料用途生产的每种受控物质的数量数据。秘书处将会作出必要的扣除。捕获的 HFC-23 产生量，无论是为销毁、原料或任何其他用途，应在数据表格 3 中报告。转化为其他物质的生产应在原料用途一栏中报告。根据第 1 条，为销毁或原料用途捕获的 HFC-23 数量不算作生产量。
- 7.5 生产者可以增加产量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如果贵国生产用于这一目的的受控物质，请在数据表格 3 第 7 竖栏填写生产的数量。

- 7.6 在计算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量时，不必计入为检疫和装运前应用而生产的数量。请在数据表格 3 底部单独填入为检疫和装运前应用而生产的甲基溴总量，在生产生产的总量中**不予扣除**。秘书处将会作出必要的扣除。

第 8 节：关于受控物质销毁数据的说明四（数据表格 4）

- 8.1 能够用已获准的销毁技术来销毁受控物质的国家不多。如贵国在报告所述期间销毁任何附件 A（氯氟化碳和哈龙）、附件 B（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附件 C（氢氯氟碳化物、含氢溴氟烃和溴氯甲烷）、附件 E（甲基溴）和附件 F（氢氟碳化物）所列物质，请用数据表格 4。
- 8.2 第一竖栏（“物质”）是空白的，因为每个缔约方可能销毁不同物质**或混合物**。请只列出在报告所述年度销毁的物质**或混合物**的名称。
- 8.3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用（第 XXIII/12 号决定及其后的任何相关决定开列的）获准技术销毁的物质不计入缔约方的生产和消费量。如贵国在报告所述年份销毁任何物质，数据表格 3 第 3 竖栏上报的总产量**不应扣除**数据表格 4 第 2 竖栏上报的销毁量。秘书处会作出必要的扣除。未事先捕获而销毁的 HFC-23 数量，在计算生产量时不予计入。

第 9 节：关于从非缔约方进口和向非缔约方出口的数据的说明五（数据表格 5）

- 9.1 请用数据表格 5 报告从非缔约方进口和向非缔约方出口附件 A（氯氟化碳和哈龙）、附件 B（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附件 C（氢氯氟碳化物、含氢溴氟烃和溴氯甲烷）和附件 E（甲基溴）所列物质的数据。
- 9.2 第一竖栏（“物质”）是空白的，因为每个缔约方可能从非缔约方进口和/或向非缔约方出口不同物质。请只填写从非缔约方进口和/或向非缔约方出口的物质名称。
- 9.3 在这些数据表格中，“非缔约方”指：
- 对附件 A 物质而言，所有未批准 198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
 - 对附件 B 物质而言，所有未批准《伦敦修正案》的国家；
 - 对附件 C 物质而言，所有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国家；
 - 对附件 E 物质而言，所有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国家；
- 以决定的方式另外作出说明的缔约方不在此列。
- 9.4 氢氟碳化物的出口不应在数据表格 5 下报告，而应在数据表格 2 下报告。任何仍在数据表格 5 下报告的氢氟碳化物出口，在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3 条第 1（c）款规定计算消费量时，不应视为向非缔约方出口。
- 9.5 报告关于“按进口上报数量的出口缔约方”和“出口目的地国”的信息不在《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之内，该信息为自愿提供。就进口或出口目的地而言，请填写关于出口国的第 2 栏，确保如果某种特定的受控物质出口到或进口自不止一个国家，则出口到或进口自每个国家的数量都分别标明。
- 9.6 《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修正案的批准状况可查阅秘书处发布的每年两次更新的文件。这些资料也载于臭氧秘书处网站：<http://ozone.unep.org/>。

第 10 节: 关于附件 F 第二类物质 HFC-23 排放数据的说明六 (数据表格 6)

- 10.1 有能产生 HFC-23 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生产设施的国家不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贵国若有投产的这类设施, 请用数据表格 6 报告每个设施的 HFC-23 排放量。如生产设施没有排放, 请将有关设施列入数据表格并在排放竖栏中填写 0。
- 10.2 为使用、原料、销毁或储存目的的生产或产生的 HFC-12 数量, 应在关于生产的数据表格 3 中报告。转化为其他物质的生产应在数据表格 3 中作为原料用途报告。销毁数量应在数据表格 4 中报告, 但未事先捕获而销毁的 HFC-23 数量除外。
- 10.3 数据表格 6 第 2 至第 5 栏中的信息不在《议定书》第 7 条要求之内, 为自愿提供。产生的 HFC-23 数量指不论捕获与否的总量。HFC-23 产生总量的总和不要在数据表格 3 中报告。然而, 捕获的 HFC-23 产生数量总和要在数据表格 3 的相应栏中报告。数据表格 6 第 4 栏指的是在特定设施中转化为其他物质的数量, 这些数量的总和不要在数据表格 3 中报告。数据表格 6 第 5 栏指的是在特定设施中销毁的数量。

第11节:含有受控物质的混合物的说明性清单⁴

11.1 非共沸混合物

编号	制冷剂		组成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成分 4		成分 5		成分 6		
1.	R-401A	HCFC-124	34%	HCFC-22	53%	HFC-152a	13%								
2.	R-401B	HCFC-124	28%	HCFC-22	61%	HFC-152a	11%								
3.	R-401C	HCFC-124	52%	HCFC-22	33%	HFC-152a	15%								
4.	R-402A	HC-290	2%	HCFC-22	38%	HFC-125	60%								
5.	R-402B	HC-290	2%	HCFC-22	60%	HFC-125	38%								
6.	R-403A	HC-290	5%	HCFC-22	75%	PFC-218	20%								
7.	R-403B	HC-290	5%	HCFC-22	56%	PFC-218	39%								
8.	R-404A	HFC-125	44%	HFC-134a	4%	HFC-143a	52%								
9.	R-405A	HCFC-142b	6%	HCFC-22	45%	HFC-152a	7%	PFC-C318	43%						
10.	R-406A	HC-600a	4%	HCFC-142b	41%	HCFC-22	55%								
11.	R-407A	HFC-125	40%	HFC-134a	40%	HFC-32	20%								
12.	R-407B	HFC-125	70%	HFC-134a	20%	HFC-32	10%								
13.	R-407C	HFC-125	25%	HFC-134a	52%	HFC-32	23%								
14.	R-407D	HFC-125	15%	HFC-134a	70%	HFC-32	15%								
15.	R-407E	HFC-125	15%	HFC-134a	60%	HFC-32	25%								
16.	R-407F	HFC-125	30%	HFC-134a	40%	HFC-32	30%								
17.	R-407G	HFC-125	2.5%	HFC-134a	95%	HFC-32	2.5%								
18.	R-408A	HCFC-22	47%	HFC-125	7%	HFC-143a	46%								
19.	R-409A	HCFC-124	25%	HCFC-142b	15%	HCFC-22	60%								
20.	R-409B	HCFC-124	25%	HCFC-142b	10%	HCFC-22	65%								
21.	R-410A	HFC-125	50%	HFC-32	50%										
22.	R-410B	HFC-125	55%	HFC-32	45%										
23.	R-411A	HO-1270	1.5%	HCFC-22	87.5%	HFC-152a	11%								
24.	R-411B	HO-1270	3%	HCFC-22	94%	HFC-152a	3%								
25.	R-412A	HCFC-142b	25%	HCFC-22	70%	PFC-218	5%								
26.	R-413A	HC-600a	3%	HFC-134a	88%	PFC-218	9%								
27.	R-414A	HC-600a	4%	HCFC-124	28.5%	HCFC-142b	16.5%	HCFC-22	51%						
28.	R-414B	HC-600a	1.5%	HCFC-124	39%	HCFC-142b	9.5%	HCFC-22	50%						
29.	R-415A	HCFC-22	82%	HFC-152a	18%										
30.	R-415B	HCFC-22	25%	HFC-152a	75%										

⁴ 欲更多了解混合物和纯物质的商品名, 请访问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臭氧行动网址 (<http://www.unep.fr/ozonaction/library/tradenames/main.asp>) 上的 “Trade names of chemicals containing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and their alternatives” 网页。这一全球数据库服务旨在帮助海关官员和国家臭氧机构控制受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 并防止这些物质的非法贸易。

编号	制冷剂		组成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成分 4		成分 5		成分 6	
31.	R-416A	HC-600	1.5%	HCFC-124	39.5%	HFC-134a	59%						
32.	R-417A	HC-600	3.4%	HFC-125	46.6%	HFC-134a	50%						
33.	R-417B	HC-600	2.7%	HFC-125	79%	HFC-134a	18.3%						
34.	R-417C	HC-600	1.7%	HFC-125	19.5%	HFC-134a	78.8%						
35.	R-418A	HC-290	1.5%	HCFC-22	96%	HFC-152a	2.5%						
36.	R-419A	HCE-170	4%	HFC-125	77%	HFC-134a	19%						
37.	R-419B	HCE-170	3.5%	HFC-125	48.5%	HFC-134a	48%						
38.	R-420A	HCFC-142b	12%	HFC-134a	88%								
39.	R-421A	HFC-125	58%	HFC-134a	42%								
40.	R-421B	HFC-125	85%	HFC-134a	15%								
41.	R-422A	HC-600a	3.4%	HFC-125	85.1%	HFC-134a	11.5%						
42.	R-422B	HC-600a	3%	HFC-125	55%	HFC-134a	42%						
43.	R-422C	HC-600a	3%	HFC-125	82%	HFC-134a	15%						
44.	R-422D	HC-600a	3.4%	HFC-125	65.1%	HFC-134a	31.5%						
45.	R-422E	HC-600a	2.7%	HFC-125	58%	HFC-134a	39.3%						
46.	R-423A	HFC-134a	52.5%	HFC-227ea	47.5%								
47.	R-424A	HC-600	1%	HC-600a	0.9%	HC-601a	0.6%	HFC-125	50.5%	HFC-134a	47%		
48.	R-425A	HFC-134a	69.5%	HFC-227ea	12%	HFC-32	18.5%						
49.	R-426A	HC-600	1.3%	HC-601a	0.6%	HFC-125	5.1%	HFC-134a	93%				
50.	R-427A	HFC-125	25%	HFC-134a	50%	HFC-143a	10%	HFC-32	15%				
51.	R-428A	HC-290	0.6%	HC-600a	1.9%	HFC-125	77.5%	HFC-143a	20%				
52.	R-429A	HC-600a	30%	HCE-170	60%	HFC-152a	10%						
53.	R-430A	HC-600a	24%	HFC-152a	76%								
54.	R-431A	HC-290	71%	HFC-152a	29%								
55.	R-434A	HC-600a	2.8%	HFC-125	63.2%	HFC-134a	16%	HFC-143a	18%				
56.	R-435A	HCE-170	80%	HFC-152a	20%								
57.	R-437A	HC-600	1.4%	HC-601	0.6%	HFC-125	19.5%	HFC-134a	78.5%				
58.	R-438A	HC-600	1.7%	HC-601a	0.6%	HFC-125	45%	HFC-134a	44.2%	HFC-32	8.5%		
59.	R-439A	HC-600a	3%	HFC-125	47%	HFC-32	50%						
60.	R-440A	HC-290	0.6%	HFC-134a	1.6%	HFC-152a	97.8%						
61.	R-442A	HFC-125	31%	HFC-134a	30%	HFC-152a	3%	HFC-227ea	5%	HFC-32	31%		
62.	R-444A	HFC-152a	5%	HFC-32	12%	HFO-1234ze (E)	83%						
63.	R-444B	HFC-152a	10%	HFC-32	41.5%	HFO-1234ze (E)	48.5%						
64.	R-445A	HFC-134a	9%	R-744	6%	HFO-1234ze (E)	85%						
65.	R-446A	HC-600	3%	HFC-32	68%	HFO-1234ze (E)	29%						
66.	R-447A	HFC-125	3.5%	HFC-32	68%	HFO-1234ze (E)	28.5%						
67.	R-447B	HFC-125	8%	HFC-32	68%	HFO-1234ze (E)	24%						
68.	R-448A	HFC-125	26%	HFC-134a	21%	HFO-1234ze (E)	7%	HFO-1234yf	20%	HFC-32	26%		

第 7 条:数据报告说明和准则

编号	制冷剂		组成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成分 4		成分 5		成分 6
69.	R-449A	HFC-125	24.7%	HFC-134a	25.7%	HFC-32	24.3%	HFO-1234yf	25.3%				
70.	R-449B	HFC-125	24.3%	HFC-134a	27.3%	HFC-32	25.2%	HFO-1234yf	23.2%				
71.	R-449C	HFC-125	20%	HFC-134a	29%	HFC-32	20%	HFO-1234yf	31%				
72.	R-450A	HFC-134a	42%	HFO-1234ze (E)	58%								
73.	R-451A	HFC-134a	10.2%	HFO-1234yf	89.8%								
74.	R-451B	HFC-134a	11.2%	HFO-1234yf	88.8%								
75.	R-452A	HFC-125	59%	HFC-32	11%	HFO-1234yf	30%						
76.	R-452B	HFC-125	7%	HFC-32	67%	HFO-1234yf	26%						
77.	R-452C	HFC-125	61%	HFC-32	12.5%	HFO-1234yf	26.5%						
78.	R-453A	HC-600	0.6%	HC-601a	0.6%	HFC-125	20%	HFC-134a	53.8%	HFC-227ea	5%	HFC-32	20%
79.	R-454A	HFC-32	35%	HFO-1234yf	65%								
80.	R-454B	HFC-32	68.9%	HFO-1234yf	31.1%								
81.	R-454C	HFC-32	21.5%	HFO-1234yf	78.5%								
82.	R-455A	HFC-32	21.5%	HFO-1234yf	75.5%	R-744	3%						
83.	R-456A	HFC-134a	45%	HFC-32	6%	HFO-1234ze (E)	49%						
84.	R-457A	HFC-152a	12%	HFC-32	18%	HFO-1234yf	70%						
85.	R-458A	HFC-125	4%	HFC-134a	61.4%	HFC-227ea	13.5%	HFC-236fa	0.6%	HFC-32	20.5%		
86.	R-459A	HFC-32	68%	HFO-1234yf	26%	HFO-1234ze (E)	6%						
87.	R-459B	HFC-32	21%	HFO-1234yf	69%	HFO-1234ze (E)	10%						
88.	R-460A	HFC-125	52%	HFC-134a	14%	HFO-1234ze (E)	22%	HFC-32	12%				
89.	R-460B	HFC-125	25%	HFC-134a	20%	HFO-1234ze (E)	27%	HFC-32	28%				

11.2 共沸混合物

编号	混合物制冷剂编号 (商标名)	组成			
		成分 1		成分 2	
1.	R-500	CFC-12	73.8%	HFC-152a	26.2%
2.	R-501	CFC-12	25%	HCFC-22	75%
3.	R-502	CFC-115	51.2%	HCFC-22	48.8%
4.	R-503	CFC-13	59.9%	HFC-23	40.1%
5.	R-504	CFC-115	51.8%	HFC-32	48.2%
6.	R-505	CFC-12	78%	HCFC-31	22%
7.	R-506	CFC-114	45%	HCFC-31	55%
8.	R-507A (AZ-50)	HFC-125	50%	HFC-143a	50%
9.	R-508A	HFC-23	39%	PFC-116	61%
10.	R-508B	HFC-23	46%	PFC-116	54%
11.	R-509 (TP5R2)	HCFC-22	46%	PFC-218	54%
12.	R-509A	HCFC-22	44%	PFC-218	56%
13.	R-512A	HFC-134a	5%	HFC-152a	95%
14.	R-513A (XP10/DR-11)	HFC-134a	44%	HFO-1234yf	56%
15.	R-513B	HFC-134a	41.5%	HFO-1234yf	58.5%
16.	R-515A	HFC-227ea	12%	HFO-1234ze (E)	88%

11.3 □ □ □ □ □

编号	混合物的商标名	组成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成分 4	
1.	FX20	HFC-125	45%	HCFC-22	55%				
2.	FX55	HCF-C22	60%	HCFC-142b	40%				
3.	D 136	HCFC-22	50%	HCFC-124	47%	HC-600a	3%		
4.	大金混合物	三氟甲烷	2%	HFC-32	28%	HCFC-124	70%		
5.	FRIGC	HCFC-124	39%	HCFC-134a	59%	HC-600a	2%		
6.	Free Zone	HCFC-142b	19%	HFC-134a	79%	润滑油	2%		
7.	GHG-HP	HCFC-22	65%	HCFC-142b	31%	HC-600a	4%		
8.	GHG-X5	HCFC-22	41%	HCFC-142b	15%	HFC-227ea	40%	HC-600a	4%
9.	NARM-502	HCFC-22	90%	HFC-152a	5%	HFC-23	5%		
10.	NASF-S-III ⁵	HCFC-22	82%	HCFC-123	4.75%	HCFC-124	9.5%	HC-600a	3.75%

11.4 □ □ □ □ □ □

编号	混合物的商标名	组成			
		成分 1		成分 2	
1.	Methyl bromide with chloropicrin	甲基溴	67%	三氯硝基甲烷	33%
2.	Methyl bromide with chloropicrin	甲基溴	98%	三氯硝基甲烷	2%

⁵ 哈龙替代物。

报告的依据	要提供的资料
请求更改已报基准数据	(已报告一次)
(a) 第XIII/5号决定第5段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更改已上报基年基准数据的请求, 委员会将与臭氧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合作, 以证实更改的理由, 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b) 第IV/19号决定第2段	提交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要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其他信息	(报告的频率见下)
(a) 第V/15号决定	有关国际哈龙存储管理的资料 (已报告一次)
(b) 第V/25号和第VI/14 A号决定	为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第5条缔约方) 提供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每年提交进口缔约方提出的要求的摘要 (每年报告)
(c) 第IV/19号决定第4段	再生设施及其生产能力清单 (每年报告)
(d) 第X/8号和第IX/24决定	缔约方上报的新消耗臭氧层物质 (出现新物质时提交报告)
(e) 第XX/7号决定第5段	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消耗臭氧物质存储的战略 (已报告一次, 视需要更新)

1. 第2A至2E、2G和2I条下的控制措施都规定, 缔约方可决定允许生产或消费必要数量的受控物质以用于它们商定的必要用途。关于必要用途的第IV/25号决定指出, 受控物质的用途只有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必要”用途:

(a) 是健康、安全所必需的, 或对社会的运转 (包括文化和知识方面) 十分重要的;

(b) 以及没有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在环境和健康上可以接受的同功能或异功能替代物。

2.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为必要用途, 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二列出了这些用途的豁免的条件。

3. 第2H条下的控制措施规定, 缔约方可决定允许生产或消费必要数量的受控物质以用于它们商定的必要用途。缔约方在关于关键用途的第IX/6号决定中商定, 在为《议定书》第2条所列控制措施的目的, 在评估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时, 采用下列准则和程序:

(a) 甲基溴的用途只有在提出申请的缔约国确认如下时方为“关键”用途:

(一) 有关用途之所以关键, 是因为如果没有甲基溴用于该用途, 将引起重大市场混乱; 和

(二) 用户找不到任何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在环境和健康上可接受、适于申请所涉作物和情况的异功能或同功能替代物。

(b) 为关键用途进行的甲基溴生产和消费, 如有的话,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允许进行:

(一) 已采取所有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措施, 把甲基溴的关键使用及其造成的任何排放降至最低;

(二) 现有存储或再循环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均不敷所需,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甲基溴的需要;

(三) 情况表明, 正在进行适当努力对异功能和同功能替代物进行评价、使其商业化和取得国家管制机构的核准, 同时考虑到有关申请的实际情况以及第5条国家的特殊需要, 包括这些国家缺乏财政资源、人才、体制能力和信息。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非

第 5 条缔约方) 必须表明, 已有开发和采用异功能和同功能替代物的研究方案。第 5 条缔约国必须表明, 一旦证实可行的异功能替代物适合缔约方的具体情况, 而且/或者缔约方已向多边基金或其他来源提交援助申请以查明、评价、调整适应和演示这种替代物, 该替代物会立即得到采用。

4. “加工剂”应指把受控物质用于经各项决定修正的第 X/14 号决定表 A 开列各项应用。在计算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生产和消费量时, 不应计入为 1999 年 1 月 1 日前投产的工厂和生产设施用作加工剂而生产或进口的受控物质数量, 但条件是:

(a) 对于非第 5 条缔约方而言, 这些流程排放的受控物质从经各项决定修正的第 X/14 号决定表 B 开列的数量来看, 已降至微不足道的水平;

(b) 对于第 5 条缔约方而言, 使用加工剂排放出的受控物质数量已降至执行委员会认为在具有成本效益同时又没有不必要地放弃基础设施的情况下能够合理达到的水平。

